#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	--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手术动力系统、等离子体手术系统、耳鼻喉综合诊疗工作站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卖 方: 北京乐程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 合同书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医用设备购置项目</u>中所需<u>鼻手术动力系统、等离子手术系统、耳鼻喉综合治疗台</u>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701-19416004047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u>公开</u>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u>北京乐程商贸有限公司</u>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合同一般条款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附件:
  - 一. 设备具体配置清单
  - 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手术动力系统

本合同货物品牌: Medtronic

本合同货物型号: 1898001

数量: 2套

设备具体配置清单见(附件一)

本合同货物名称: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本合同货物品牌: ArthroCare

本合同货物型号: EC8001-00

数量: 1套

设备具体配置清单见(附件二)

本合同货物名称: 耳鼻喉综合诊疗工作站

11000

本合同货物品牌: ATMOS

本合同货物型号: C21

数量: 1 套

设备具体配置清单见 (附件三)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200,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手术动力系统: 1,700,000.00、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300,000.00、1,200,000.00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电汇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a.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 b. 交货地点: 具体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

# 7、合同的生效。

地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卖 方: 北京乐程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学习性

名 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0年 6月1 泊

地

授权代表 (签字):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1 号楼 1 至 6 层 101 内 2 层 (园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63139390

电 话: 010-6336073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西站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344163887911

# 合同条款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

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u> </u>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实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_7\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7\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实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_1\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 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 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u>7</u>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实方提出

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 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 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7\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7\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 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1.6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具体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

#### ▲9.1 付款条件:

- 1) 货款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30%的履约保证金,卖方所提履约保证金到帐后,买方负责办理市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待买方办理完毕市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后,买方付卖方 100%货款。待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且政府财政资金到达买方帐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之内,买方返还供方履约保证金(不包含利息);
  - 2) 货款支付方式: 汇款或支票
- 11 质量保证:
- 11.1 自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起卖方免费保修五年;
- 11.2 卖方为买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具体条款见附件二(售后服务保证书)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验收时限(期间): 自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之日起至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止;
- 12.2 验收方式: 由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至买方人员能够自主且自如的运用设备 1 个月内,设备运行无故障。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由买方指定人员、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和使用科室指定人员三方共同进行;
- 12.3 卖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卖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卖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免)、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等产品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卖方资料提供不全或卖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买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19年6月12日

发件人 From:

吴萍

致: 北京乐程商贸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0701-194160040474)

#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 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 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1-1	鼻手术动力系统	2	套	3,200,000.00
1	1-2	等离子手术系统	1	套	
	1-3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1	套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 同,并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凭我公司在开标当日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采购 合同副本、贵单位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清退手续。

招标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招标人联系电话: 010-63139390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林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房间

联系人: 吴萍

联系电话: 63348267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

谢谢参与!





北京乐程商贸有限公司

BEIJING L&C Trade and Medical CO.,LTD.

CODE	DESCRIPTION	QTY
	美国 Medtronic IPC综合手术动力系统配置单	
1898001	IPC 主机	2
1898430	IPC 脚踏开关	2
EM200	高速电钻马达	1 4
1898200T	M4 鼻咽喉吸切手柄	1 1
AA15	颅底手柄	4
15BA20D	一次性使用钻头	1
15BA30D	一次性使用钻头	1
15BA40D	一次性使用钻头	1
15BA50D	一次性使用钻头	1
15BA20	一次性使用钻头	
15BA30	一次性使用钻头	1
15BA40	一次性使用钻头	1
15BA50	一次性使用钻头	1
1884004HR	一次性使用刀头	1
1884006HR	一次性使用刀头	1
1884016HR	一次性使用刀头	1
1883517	一次性使用力头	1
1882569HS	一次性使用钻头	1
1883672HS	一次性使用钻头	1
	E OVER A TOP OF THE PROPERTY O	1

# 附件二

# 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 配置清单:

型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3546-02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主机	台	1
(EC8001-00)	主机电源线	条	1
10101	盐水流量控制器	台	1
(EC8001-00)	盐水流量控制器电缆线	条	1
10863 (EC8001-00)	多功能脚踏开关	台	1
EIC5874-01	腺样体切除刀头	把	1
EIC4845-01	下鼻甲消融刀头	把	1
EIC7070-01	喉部肿瘤和声带息肉力头。	把	1
	極	004	





北京乐程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1号楼2层

BEIJING L&C Trade and Medical CO.,LTD.

联系电话: 010-63360732

EIJING	L&C Trade and Medical CO.,LTD. 联系电话: 010-63360	)732
CODE	DESCRIPTION	QT'
	德国ATMOS VIP诊室-C21配置单	
	ATMOS C 21- 主功能模块 -主机一套 -负压吸引泵一个 -负压吸引管路一套 -无极变可调节负压大小仪表盘和旋钮一套 -负压吸引自动光控开关一套 -分泌物收集系统一套 -双重防溢流系统一套 -细菌过滤系统一套(含30片细菌过滤片)	1
	吸引管自动清洗	1
	正压喷枪空气压缩系统 -正压泵一个 -正压喷枪及管路一套 -压力无极变可调节仪表盘和旋钮一套 -压压喷枪自动光控开关一套 -玻璃药瓶3个 -金属单管(喷水剂)喷头2个 -金属双管(喷冰剂)角度可调节喷头1个 -波式吹张球适配器	1
工作站	Control and display of suction performance 负压吸引参数显示及控制装置 - 可显示负压值(真空计)和通过旋钮来控制吸引性能	1
	间接喉镜快速加热系统 -红外加热系统 -安全保护电子控制系统	1
	Compressed air module 正压喷枪空气压缩系统 (整合的空气压缩系统,最大压力2 Bar)用于药剂喷雾 包含1个喷枪手柄,3个药剂瓶,2个液剂专用直管喷头,1个液剂、油剂双用前端角度可调节喷头,整合在工作台面上的药剂瓶支架 喷头可拆卸高温高压消毒	1
	Fine-adjustment and display for compressed air module 正压喷枪空气压缩系统微调和显示设备 精确地调节压力,尤其是诊断敏感的病人和使用波士吹张功能时,通过旋钮和仪表来精确控制正压压力	1
	Mirror quick heater 间接喉镜快速加温功能 电子启动技术,3秒内快速加热,为间接喉镜和器械加温 10秒自动关闭	1

	LED光源包	
LED光源	LED内窥镜光源LS 21 LED	
LLD)GEA	LED内窥镜光源LS 21 LED支架	
摄像DH	ATMOS® Cam 31 (HD) 摄像系统	
	固定监视器的臂杆1 用于将监视器固定在诊疗台主机上 需同时选配适配支架	
内窥镜预	3通道金属管干净内窥镜预热加温模块	
热管理存放	特氟龙硬管内窥镜防震荡架 连接至干净内窥镜预热金属管上 夹持内窥镜,尺寸: 2.8 mm - 4 mm	
	固定监视器的臂杆1 用于将监视器固定在诊疗台主机上 需同时选配适配支架	
器械整理	固定监视器的臂杆的适配支架	
盘和器械	多功能器械整理边柜cabinet CA	***
整理双 柜)	第二层器械整理盘 (上层向后推)	
	TMOS® i View 31 镜头主机 整合高透过率的光学镜头和高性能无需散热的LED光源,光源自动开关,优化的立体效果	
	T-handle for ATMOS® i View T型手柄,单手快速定位,优化工作流程	
	Mechanical support arm ENT 水平机械支臂	
显微镜模	内置高清摄像系统	
业 <b>城</b> 机快 块	直角目镜10倍放大	
	5档放大倍数调节器	
	Mechanical support arm ENT 水平机械支臂	
	T-handle for ATMOS® i View T型手柄,单手快速定位,优化工作流程	
	Microscope column for integration microscope to ATMOS® C 21/C 31 显微镜整合入耳鼻喉诊疗台C 21/31的支架	
患者椅 M 2	患者椅 M 2 (六种颜色可选)	
头灯	LED无线头灯	
	医生椅 ATMOS Chair 51 D, 黑色	
	耳镜,外径:4mm,工作长度:50 mm,视向角:0°,广角,可高温高压	
	耳镜,外径: 4mm,工作长度: 50 mm,视向角: 30°,广角,可高温高压	
	定制L型边桌、阅片灯、YPD001	
	图文软件(电脑、打印机、软件》	

1

# 货物的技术培训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1、维修点: 在北京市内有固定维修点。

联系人: 翟熔, 手机: 13910428495

- 2、维修工程师: 专职的维修工程师 1 名:
- 3、配件仓库: 在我公司有固定的配件库;
- 4、维修响应速度: 我公司承诺
  - 4.1.接到维修请求后一个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 4.2.如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3 小时内到达医院;
- 5、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计算);
- 6、保证设备停产后 10 年以上的备件供应;
- 7、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5年,人为损坏除外,易损品除外。
- 8、提供维修手册、软件等服务类资料:
- 9、资料
  - 9.1 我方将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 1 套,技术资料 (维修及使用): 2 套。
  - 9.2 我方将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10、技术服务
  - 10.1 厂家在国内应设立维修机构。
- 10.2 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我方在使用单位所要求的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10.3 安装完成后,由用户验收,达到各项技术指标和原设备的产品标准,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方可验收合格。
- 11、所有软件(包括 WIP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12、培训要求:一般情况下,到货后厂家需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每人不少于 20 小时,免费培训。要求提供具体培训方案。
- 13、在设备维修期内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可免费提供同类设备供买方使用,直到设备修复为止。保修期内/外设备每3个月保养检修一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故障零配件。保修期外维修免人工费、交通费等,只收取工本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